

新世说

着迷与服老

□陈志泽



(CFP图)

一位活到百岁还不肯退休的大专家说过:“我想我长寿的秘诀是我有幸做了一些令我着迷的事情,我要研究我认为重要的问题,这就是我一直工作着的原因……人只要在工作就会有强烈的存在感,存在感才是绝大部分人一辈子都不愿意放弃的,不管你多老,说白了有存在感,对长寿

绝对有益。”这话真是说到我的心坎上。我倒不是冲着长寿做着迷的事情,而是因为我的确放不下这些事情,例如写作。每当家里人和一些关爱我的人劝我别写了,年纪大了,该享清福了,我就用这段话回应——这段话确实给我莫大的支持。

着迷的快乐只有自己才能体验。有时走在大街上,脑子里还在想着写作,一不小心踩到一个灵感,那真是兴奋异常。灵感这东西稍纵即逝,赶紧记到手机上,生怕丢了。着迷创作的人实在没有工夫去想那些不值得想的事,还能排遣不良情绪。作品发表了,更是无可替代的爽,这种爽歪歪至少蔓延一天一夜。这就是那位大专家说的“存在感”吧!存在,钢浇铁铸的存在!

从养生的角度看,着迷于一些事情有

利于健康长寿确实有医学根据。你着迷,快乐荷尔蒙就大量分泌,免疫力就增强,疾病就望而却步。有人说,某某人几十年如一日坚持创作。不对,长期的创作怎么是靠“坚持”进行的呢?是作家的着迷!是沉浸在快乐之中的欲罢不能。不是听从从谁的指令咬紧牙关的硬挺,而是油然而生一种难以消浪的冲动,在一条江河里朝前游去,浪花谱就他的心歌——他在不由自主地吟唱。没错,他们往往健康长寿,并非上苍被感动而恩赐,而是因为着迷,长寿不请自来。作家着迷于创作,看似劳累,其实对健康大有好处,作家中的长寿者我可以列出一大串名字。巴金、冰心、马识途、杨绛、徐中玉、屠岸、郭风、叶嘉莹——马识途先生可以说是“长寿仙翁”,到了107岁还在写,还在出版长篇小说。

当然,话又说回来,年纪大了还得服老。锐利的时光让身体这一架机器的某些

零部件受损是个不争的事实,不服老不可不行。身体衰弱了哪能继续干年轻时干的事,譬如说熬夜,不用别人劝说——到了一定年纪根本熬不了夜,而只能乖乖躺到床上去。就说我吧,即使夜晚睡得好,白天也只能靠精力最充沛的时段写一两个小时。一篇短文常常要写两三天。长文就渐渐“拜拜”了,写作范围也渐渐缩小。这种无奈得认。也就是说,着迷归着迷,服老不能忘。适当的休息和锻炼不能忘。

服老不等于非得老态龙钟、邋里邋遢的模样,可以自己鼓舞自己年轻些。不喜欢满头白发,可以上上“涂料”,不喜欢拄拐棍,那就拄着小心,拄着缓慢。女儿买给我的名牌牛仔褲有时穿出来,竟然有人说我牛……

我想应该给那位活到百岁还不肯退休的专家讲一讲,着迷于一些事情还得服老才周全,这是矛盾的辩证统一。



面上扣开十层甲,眉目才无可憎;胸中涤去数斗尘,语言方觉有味。



在幼儿园当义工

□李健

周六女儿早早地问我,下周一是否能到幼儿园当义工。乍一听有点摸不着头脑,后一想,时间是七点四十五,难怪女儿不能兼职兼!于是,我愉快地答应了。

周日女儿把入园岗位和职责发给我,嘱咐一定要准时。于是,我开始阅读相关规定。

一共是四位家长轮值,我值的是2号岗位,职责是:站在入口刷卡机旁,监管幼儿入园家长刷卡,提醒家长刷卡后及时离开,不逗留,防止刷卡处出现拥堵现象。对于未带接送卡的家长,将电动车骑到刷卡处的家长,以及幼儿自己刷卡的现象进行登记。因为我是站2,其他站位的职责我就没去看,大同小异吧,就是维护车来人往的绝对安全和有序。1号拿根长棍站在圆盘入口,2号站到过道摩托车停放处,3号刷卡处,4号校园门口。当我手拿着警棍,再配上那件红马甲,身上便不由自主地有了角色的感觉。

还好,只是义工,不然我不知道我会不会像一旦手中有权,就大声吆喝地享受自己的作为。1号是个年轻的男子,可能就是孩子的父亲,来得最早。看他领了长棍和红色的马甲,一直在手上拨弄着,显然还不适应。棍子拿在手上还不显眼,红马甲一披,角色自然就出现了。此时我也刚到,其他二位还在来的路上,所以1号把红马甲挎在手臂上,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。我猜他有点不适应,想等候大家到齐,避免一人独处的尴尬。想想做好事与做坏事的心态,有差别的是动机,心理却是一样的不自在,因为这种事毕竟不常做。这不禁让我佩服起街上那些监管吆喝者,他们总能恰到好处地自洽。这么想着我的工作就开始了,还好现在的家长多数文明,我只给一个手势,他们就自觉地往边上靠。也许哪天他们也得像我一样,要体验当校园维护义工的义务,所以事先也给自己留下一个配合的行动。有了此次经历,你也许就能体会校园保安和老师喋喋不休的辛苦,从而不会把一些无序和乱全归咎于学校与老师。

上午八点多的日影下,我来回走动。时而指示哪里有空隙可以停车,时而帮助小孩从家长的后背下车,时而把随手停放的摩托车摆好归正,时而提醒车辆减速。一个小时下来,不亦乐乎。当保安把电动拉闸门徐徐关上,并立即招呼远处的我们可以下班了,我们的心情是释然和愉悦的,因为我们配合得很好,我们为孩子们完成了一次神圣的义工任务。

事后,我把当值的照片发于微信朋友圈,点赞的人很多。有的问:您当义工吗?有人竖起大拇指:幸福的岗位!有的开玩笑说:您真行!保安都退休了,您上岗!真是学校的好榜样。有的看我照片说:有点凶。有人则帮我回怼:不凶,哪能镇住坏人呢?我自己却都不知道该如何回怼了。总之,这是一次重回幼儿园的人生体验,角色不同了,感受也就不同,人呀,是应该经常换位思考,万事才会通达和顺!

360

“笨”教师的“趣”生活

□潘慧彬

二十多年的乡村教师生活中,我印象最深的是在永春一所位于半山的小学教学的日子。

刚毕业的我,心中属意离家近的中心小学,但那一年,所有新分配的教师都必须上山,这对我来说是一项挑战。

那时,我去的那所小学不在山顶,在半山腰。从家里到学校,山路十八弯。

当一名乡村教师,得是好骑手,而我一开始显然不是。山里人骑车不喜欢鸣喇叭,往往在视线不明的地方突然闯出一辆摩托车,我心一慌,转了车头,往路旁的水沟里开去。水沟不大不深,但掉下去也是颇为狼狈,车的塑料壳摔坏了,人成了“落汤鸡”。那时我年轻,好面子,不想让同事知道我摔跤,从水沟里爬起来的第一件事,就是用长袖盖住伤口,后来还找出AB胶,把车掉落的壳一块块拼接起来。所幸我有一辆“车坚强”,虽伤痕累累,但从未怠工,陪我屡败屡战,终于,一年以后,我的车技趋于稳定,于是斥“巨资”翻新爱车。从此,我的战车以新面貌笑傲江湖;而我,开始底气十足地驰骋于乡间小路,一骑绝尘。

当一名乡村教师,得是好厨师,我显然也不是。同事们总是一边打趣我这“第一代独生子女”双手不沾阳春水,一边把所有的活都干了。而我想要打打下手,又总是笨手笨脚,纯属添乱,到了最后,只好一边旁观,一边唱《谢谢你给我的爱》,美其名曰“伴奏”。第二年,我在一位同事的帮助下炒了一锅米粉,大家都说好吃,竟然奔走相告,我羞愧不已,又暗自高兴,从此以后,我也可以出一份力了。

当一名乡村教师,得是运动健将。翻山越岭去家访,背腹痛的孩子回家……都是我们常做的事。

当一名乡村教师,得是才子才女。山上冷清,天黑以后,家家关门闭户,只留下呼呼的风声和偶然间听到的几声狗叫。学校虽然安静,但人气是很足的,同事们都没回家,晚上吹拉弹唱,不亦乐乎。我们的校长是一位高大帅气且多才多艺的男子,拜他所赐,我们时常可以听到悠扬的笛声。总务主任年过半百,头上有点“聪明绝顶”,二胡拉得极好,和校长合奏,简直是

天籁。这时候,我是断断不敢开口唱歌的,虽然在读师范的时候也是校合唱队的一员。

当一名乡村教师,还得向孩子们学习。乡村里的孩子非常独立,也非常懂事。有一次,孩子们向我提出:“可否一到教室马上布置作业。”我太惊讶了,把嘴张得大大的,塞下一个鸭蛋。

“这么早布置作业干什么?”

“下课可以做完。”

“做完了,放学可以疯玩,满山跑,对吗?”

“不不不,老师你误会了,大人外出卖货,我们回家要做家务,是没空做作业的。”

“你们才一年级,不用大人照顾就不错了,你们能做啥家务?”

“我们会做的可多了,做饭、喂猪、洗衣、照顾年迈的奶奶……”

一问一答之后,我瑟瑟发抖,活了二十多岁的我,还真是被这些孩子比下去了。

“老师,听说你不会做饭,那你会不会饿肚子?你要吃什么?我帮你做。我会炒



(CFP图)

面、蒸白米饭、煮咸饭……”老师,听说你脚痛,我拔了一撮青草,捣碎敷上,特别有效!”那一刻,我无地自容又感动不已!

我无比怀念那段在山上教书的日子!是那群可爱的同事和学生,使彼时的乡村生活变得丰富多彩。



(CFP图)

说起“记性”这东西,真有点伤感。

早年“追忆初强记”,过目不忘,一片叫好,为人羡慕。而今“谁知晚健忘”,马上忘,简直是“言带忘言”,有点与年龄不相称、不同步之嫌,不时引来一声声嘘嘘与闲话。就说“姓名”记忆,是最差劲的,老是记不住,见说见忘。有时虽然勉强记住了,也是昙花一现,没几天就烟消云散,结果让人揶揄为“贵人多忘事”。

真是无语啊,也无辙啊,只好任由他去。

不过,每遇“闲话”之后,孩提时听说的一件事,就会再次浮出水面,示于大庭广众之下,愉悦一下自己一时“失忆”或“掉线”尴尬的紧张,横生乐趣短暂的惬意。

据说,过去有一位农妇让她家孩子去村里药店买“川芎牛膝”两味中药。孩子随即应声而去,但孩子担心忘记药名,便一边走一边用闽南话反复念叨:“川供留策,川供留策。”走了一段路程之后,这孩子不慎跌了一跤,来个“狗啃泥”,念声随即戛然而止。不过,并无大碍,孩子从地上爬起来,拍拍身上尘土,继续念叨。可是,念叨的内容却变样了,把“川芎牛膝”念成了“曲狗蜡烛”(闽南语“曲狗”意为“弯曲、驼背”),结果到药店自然买不到。孩子空手折回家里,

这记性

□黄志专

就冲着他母亲说:“药店没有卖。”孩子母亲一听,便睁大眼睛,为没买到所需之物唉声叹气。

每当讲到这故事,在场的人都会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起来。

这时,我就会“神气”起来,见机行事,为自己开脱,说:“这孩子尚且如此,何况有一定岁数的呢,健忘也就在所难免,勿以为怪。”

“对呀,对呀,是呀,是呀。”在场的人就会异口同声地肯定我的观点,一片应和,我似乎又找回儿时为人所羡慕的感觉。

过后,我常常会反躬自问:这是原谅自己吗?是,或许不是,横直这“记性”随着日子的递增而渐渐退化,是事实,起码对我来说是这样的。

不过,我常为自己做个假设:倘若“我

老若健忘,百不记六七”,可怎么办?即便还没有达到如此程度,也是有点惶恐的。

其实,惶恐是没有用的。退一步想,便是海阔天空,由他去吧。毕竟岁月不饶人,“管他冬夏与春秋”,我自愉悦就是啦。要是真正遇到这一天来临,也只好品尝“输赢笑一笑一杯茶”的海海人生,不作忧虑前置与绸缪,轻松走好眼前的每一步。要是再不成,就重拾“好记性不如烂笔头”这句话,利用手机“便签”或“笔记”,来个随时记录,这不啻是一种“失忆”的追补。我想,往后可常为之矣。

这下,真的管用,一般都“记得”。不仅记得,还记得长久。看来,为了记性,我还是不要吝啬这“抄写”习惯,持之以恒地随手记录吧,预防忘却。

这,或许是最基本的。

初冬的光影之画

□梅春

初冬,携着清冽的寒韵,蹑足潜踪而至。此时的阳光,似是被大自然悄然施了魔法,晕染上了一抹别样的缱绻柔情,它

穿透窗棂,将那如梦如幻、迷离恍惚的光影绘于尘世。

晨曦微露,曙光仿若一位勇毅的开拓者,倾尽全力穿透那缥缈的薄纱般雾气,恰似羞怯矜持的仙子,款步轻移,袅袅娜娜地降临人间。当其以斜逸之姿拂拂屋宇,光影交织的绮丽舞会旋即盛大开幕。窗棂的格格仿若施了魔法的画框,将那璀璨光芒裁剪成精巧规整的几何形状,投影于木地板上,铺就出一系列参差错落、明暗相间的条纹。此般条纹宛如岁月镌刻的隐秘纹路,幽微地触动着灵魂深处那至为娇嫩且私密的幽隅,撩拨起无边的遐想与绵邈情思,令人醉神迷,沉浸于这晨曦幻境之中。

时光流转,阳光的角度悄然挪移,影子也如同灵动的精灵,不断变幻着姿态。它们时而拉长,仿佛是通往未知世界的神秘通道;时而扭曲,恰似古老传

说中奇异的符咒;时而交错,宛如现代艺术中充满张力的线条。我沉浸在这光影交织的梦幻之境,思绪也随之自由翱翔,穿越时空的隧道,探寻着那些被遗忘的记忆与梦想。

午后,阳光愈发醇厚,如同一坛陈酿的美酒,散发着醉人的芬芳。光影的色彩也随之加深,地面上的影子仿佛是打翻的墨池,肆意流淌,却又在不经意间勾勒出一幅幅独具匠心的图案。或许是一片随风飘落的树叶,留下了它最后的情影;或许是一只匆匆掠过的飞鸟,捎来了远方的思念;又或许只是一团看似无序的混沌,却在混沌之中孕育着无限的生机与希望。

忆起儿时,总是天真地用手指追逐着墙壁上的光影,妄图抓住那瞬间的明亮,却总是在指尖触碰到那一刻,让它悄然溜走。如今,在这初冬的静谧时光里,再次与光影邂逅,心中多了几分对岁月的感慨和对生活的珍视。

这光影之画,是大自然这位伟大的艺术家馈赠给世间的无价之宝。无需刻意雕琢,无需精心调色,只需那一轮高悬的暖阳和一扇通透的窗棂,便能成就如此动人心弦的杰作。它瞬息万变,每一个瞬间都在上演着独一无二的精彩篇章;它又永恒不朽,在记忆的长河中留下了永不磨灭的璀璨印记。

傍晚时分,夕阳的余晖如同一层橙红色的薄纱,轻轻地覆盖着整个世界。地面上的影子渐渐变得模糊而朦胧,仿佛是在与即将来临的黑夜做着最后的依依惜别。我伫立在窗前,凝望着那逐渐消逝的光影,心中不禁涌起一丝淡淡的惆怅。然而,我深知,明日当朝阳再度升起,这美妙绝伦的光影之画必将重新铺展,继续为我们展现大自然那无尽的神奇与魅力。

在每一个初冬的日子里,我愿怀着一颗虔诚的心,去领略这自然馈赠的无限美丽,使其成为生活里那抹至暖至艳的底色,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。



(CFP图)



“天生反骨”幽默句子

● 永远不要和父母吵架,吵不赢就得挨骂,吵赢了就要挨打。

● 不想养猫,不想养狗,只想养你,毕竟养猪能致富。

● 我一定要努力,让那些嘲笑我的人,都被我笑死。

● 有人说我朋友圈都是没营养的东西,咋的,你在朋友圈地排骨汤了?

● 下辈子,我要当你的心脏,我高兴了就跳,不高兴就停了。

● 今天风挺大的,本来想去健身房,结果把我吹到奶茶店了。

● 希望大家都能走出舒适圈,让我进去舒服舒服。